

收文編號：1050001591

議案編號：1050225071001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691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民用航空局「加班值班費」1,014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交會(一)字第 10581000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書面報告）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審議結果，本部民用航空局決議(一)凍結「加班值班費」編列經費 1,014 萬 5,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一份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會計處、公共關係室、人事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上均含附件）

10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加班值班費編列說明書面報告

決議事項：有鑑於民用航空局 105 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加班值班費」編列 1,014 萬 5,000 元。經查：本項預算從 102 年度編列 820 萬元，103 年度編列 957 萬 5,000 元，104 年度編列 959 萬 8,000 元，105 年度更破千萬達到 1,014 萬 5,000 元，該項預算呈現逐年攀升。但由預算書「預算總說明」觀之，有關民航局現行法令執掌、各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近年內容並無明顯差異，顯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業務量未明顯增加，卻不斷擴增加班值班費，與政府各機關應撙節開支原則有違，顯有浮編之嫌。爰凍結「加班值班費」編列經費 1,014 萬 5,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壹、105 年度加班值班費係依據預算員額覈實編列

一、105 年度加班值班費編列原則

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105 年度加班值班費編列 1,014 萬 5 千元，包含(1) 超時加班費(2)不休假加班費(3)值班費。以上各項經費均係法定給與項目，依據下列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局 105 年度編制內預算員額覈實編列，均為人事之必要支出。

(一)105 年度超時加班費，控管於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 8 成範圍內編列

依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加班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並不得超過各該機關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查民航局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 8 成為 2,785 千元；該局近 3 年預算員額雖因應業務需要核增，惟因鼓勵同仁加班盡量採補休方式辦理，爰超時加班費預算數，均控管於上開額度內編列，近 3 年均未調整。

(二)105 年度不休假加班費，依法令規定及預算員額覈實編列

民航局依據 105 年預算員額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規定核實編列不休假加班費；有關上述改進措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當年具有 14 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 14 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 14 日。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又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 600 元。

(三)105 年度值班費，係依據「一〇五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覈實編列

民航局為處理 24 小時服務電話及緊急事故，排定同仁輪值值日室值班工作，分為假日白天（：：30-17：30）一班，支領 648 元；夜間（17：30-翌日：：30）一班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支領 1,080 元。有關 105 年度值班費係依據「一〇五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排定之上班日及例假日天數覈實編列，近 3 年均未調整。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員額	超時加班費	不休假加班費	值班費	合計
102	255	1,862	5,983	355	8,200
103	286	2,462	6,644	469	9,575
104	284	2,462	6,667	469	9,598
105	318	2,462	7,214	469	10,145

二、105 年度不休假加班費預算增加說明

(一)配合新增業務需要，預算員額增加

民航局主要核心任務為維護飛航安全環境、提供優質飛航服務品質、參與國際組織拓展航權及強化機場建設，近年因應國際航空發展趨勢，新增多項重點業務，包括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及航班擴增所需之飛航安全查核人力，預算員額配合實際業務需要調整，102 年 255 人，103 年 286 人，104 年 284 人，105 年為 318 人。

(二)105 年度不休假加班費，預算覈實編列

民航局 105 年度不休假加班費，係依實際預算員額核實編列，該年度不休假加班費預算數較往年增加，主要係預算員額增加、員工年終考績晉級升等及該局業務繁重，同仁確因公務需要未能休假等因素所致。

貳、結論

民航局 105 年度加班值班費，係依據實際預算員額覈實編列，又因應新增業務核增預算員額，及員工晉級升等因素，致 105 年度加班值班費預算數較往年略有增加，屬人事之必要支出，為符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並維護該局同仁相關權益，建請惠予支持。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